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18-01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晓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5,850,892.25	545,282,150.77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0,857.68	-22,531,542.65	8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59,674.32	-22,811,932.31	1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482,427.77	-257,280,903.25	-13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22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22	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55%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36,376,894.84	5,897,454,983.21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19,181,586.27	4,606,960,182.55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50,48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40,267.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065.82	
合计	15,018,816.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9,299,4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9,110,401			
黄丽	境内自然人	0.36%	3,680,000			
姚建平	境内自然人	0.30%	3,038,830			
穆俊霖	境内自然人	0.29%	2,969,680			
梅林	境内自然人	0.26%	2,650,000			
郝军扬	境内自然人	0.21%	2,080,557			
梅东	境内自然人	0.20%	2,070,000			
徐巍	境内自然人	0.20%	2,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9,4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10,401	人民币普通股	9,110,401
黄丽	3,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000
姚建平	3,038,830	人民币普通股	3,038,830
穆俊霖	2,969,680	人民币普通股	2,969,680
梅林	2,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
郝军扬	2,080,557	人民币普通股	2,080,557
梅东	2,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000
徐巍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姚建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58,65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80,180股,合计持有3,038,830股;股东"徐巍"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公司煤炭品种为老年褐煤,变质程度低,为低质动力煤,多用于发电、取暖及民用。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6亿元,同比减少1.73%;实现净利润-0.04亿元,同比减亏82.07%。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使用奖补资金转收入等增加利润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2亿元,同比减少130.39%,主要原因是支付平庄煤业日常经营往来款同比增加所致。

2018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55.36亿元,比年初减少6.12%;所有者权益46.19亿元,比年初增加0.27%。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结构为:电煤占0.31%,市场煤31.63%,地销煤占68.06%。

2018年第一季度由于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2,546万元,导致本季度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出现亏损。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371.75元/吨,与上年同期365.64元/吨相比上涨6.11元/吨,上涨幅度1.67%。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数量为119.09万吨,与上年同期123.32万吨相比减少4.23万吨,下降幅度3.43%。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 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ST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市场定价等方式。	2008年07月02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 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1) 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3.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8年03月12日	9999-12-31	严格按照所作承诺进行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2006年11月7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2)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3)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4)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5)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6)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于 2014 年6月19日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平庄煤业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中国国电将继续督促平庄煤业履行该承诺。"平庄煤业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公司于6月26日依照平庄煤业的书面承诺函,对外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006年11月07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18-01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8年4月17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 2018年4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数量为119.09万吨,与上年同期123.32万吨相比减少4.23万吨,下降幅度3.43%;平均销售价格为371.75元/吨,与上年同期365.64元/吨相比上涨6.11元/吨,上涨幅度1.6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585.09万元,同比减少1.73%,亏损404.09万元,同比减亏82.07%。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结构为:电煤占0.31%,市场煤31.63%,地销煤占68.0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增聘高旭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拟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

附:拟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联系方式。

高旭波,男,汉族,198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具有证券、会计从业资格。2010年7月进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于2013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3-1A-129)。

高旭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旭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旭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联系方式:

1. 电话:0476-3328279
2. 传真:0476-3328220
3. 邮箱:pznygxb@163.com
4.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平庄能源证券部
5. 邮政编码:024076

公司代码:600182 公司简称:S佳通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怀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怡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33,983,627.04	2,788,795,739.35	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4,176,378.84	862,053,948.93	2.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55,763.98	95,953,244.36	-321.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8,032,100.54	880,432,876.35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22,429.91	28,032,492.42	-2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27,053.06	27,728,013.86	-2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2.90%	减少0.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1	0.0824	-2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1	0.0824	-2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43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63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233.31	
所得税影响额	-131,451.23	
合计	195,376.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1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1,070,000	44.43	未流通	151,070,000	质押	151,070,000	境外法人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200,000	1.53	未流通	5,2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0.88	未流通	3,000,000	无		国有法人
牡丹江鑫汇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500,000	0.74	未流通	2,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舒仁村	2,240,241	0.66	已流通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59	未流通	2,000,000	无		国有法人
牡丹江桦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	0.33	未流通	1,13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亿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亿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5,600	0.33	已流通		无		其他
李陆军	1,121,474	0.33	已流通		无		境内自然人
陆柯	1,114,972	0.33	已流通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舒仁村	2,240,241	人民币普通股	2,240,241
宁波亿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亿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600
李陆军	1,121,474	人民币普通股	1,121,474
陆柯	1,114,972	人民币普通股	1,114,972
田秋成	1,107,582	人民币普通股	1,107,582
陆宗恺	8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600
李超海	6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600
商文娟	6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600
林维维	478,601	人民币普通股	478,601
张家碧	431,002	人民币普通股	431,0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增加1.26亿,因经营需要适当增加的融资款暂未使用。

应收票据增加1.00亿,因销售业务需要,应收票据回笼占比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0.10亿,因暂估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减少0.25亿,因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约0.01亿,因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年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增加3.79亿,因运营需求,短期贸易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增加0.57亿,因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增加0.02亿,主要为流动贷款与贸易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0.2亿,因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包括了年终奖预提。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0.04亿,因增值税和免抵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0.04亿,因季度末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基数变化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09亿,公司市场结构调整使得应收账款相对提升,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额小于去年同期。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30亿,因运营需求,短期贸易融资和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怀靖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8-01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董民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2018年4月30日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钱倍奋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尊重董民先生希望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意愿,同意董事会之决定。

2、经审查,钱倍奋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等使之能够胜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同意董事会聘请钱倍奋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之决定。

钱倍奋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钱倍奋女士简历:

钱倍奋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精工发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上海皓盛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自1993年起进入佳通轮胎工作,历任佳通集团上海办事处行政经理、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外销部销售员、经理,外销市场与销售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8-01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总经理董民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职申请,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总经理董民先生辞任事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总经理董民先生任期至2018年4月30日止。公司董事会对董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18-01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审计)披露如下:

一、主营产品——轮胎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2018年1季度		
轮胎产量	轮胎销量	主营业务—轮胎产品收入
387.39 万条	397.94万条	8.23亿元

二、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轮胎,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轮胎销售收入8.2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48亿元。本期轮胎销售价格与上期基本持平,主要原材料中天然胶、合成胶价格与上期相比下降约5%左右,钢帘线价格与上期相比上涨约5%左右,碳黑价格较上期上涨约17%左右。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8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献蜀	董事	因其个人原因失联	无

公司负责人周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盼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67,400.75	190,537,087.80	-8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899,531.26	3,987,530.92	-2,17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077,563.71	3,691,950.16	-2,32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05,404.62	8,898,356.07	-35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1	-2,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1	-2,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13%	0.19%	267.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5,841,509.77	717,488,132.63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372,392.15	10,537,088.25	-786.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02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60.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459.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6,963.54	
合计	-821,967.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0%	60,013,002	60,013,002		
中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8%	29,206,115	29,206,115	冻结 质押	29,206,115 7,341,115
周旭辉	境内自然人	6.73%	19,890,777	19,890,777	质押	19,890,777
太仓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11,366,158	11,366,158	质押	10,968,535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春笋1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41%	10,086,591	0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2.92%	8,625,201	0		
葛伟	境内自然人	1.80%	5,327,886	5,327,886		
高霞	境内自然人	1.64%	4,845,685	4,845,685	冻结 质押	4,845,685 4,760,685
上海瑞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4,560,000	0		
武新明	境内自然人	1.53%	4,514,42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春笋1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0,086,591	人民币普通股	10,086,591
#李建华	8,625,201	人民币普通股	8,625,201
上海瑞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0,000
武新明	4,514,423	人民币普通股	4,514,42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7,500
王玉香	4,262,309	人民币普通股	4,262,309
格日勒图	3,307,310	人民币普通股	3,307,310
杨林	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0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杨建明	1,499,947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上述股东中,股东高霞为中麦控股实际控制人王献蜀之配偶。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原因
应收票据	较期初增长47.99%	主要系部分主要客户应收款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应收利息	较期初增长79.56%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尚未赎回,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期初下降30.84%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期初增长31.56%	主要系购买理财投资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较期初下降49.67%	主要系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较期初下降45.04%	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按期摊销及冲销所致
其他应付款	较期初增长175.74%	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下降82.44%	主要系子公司巴士科技业务大幅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较上年同期下降44.45%	主要系子公司巴士科技因视频直播业务、网生社区业务停止运营,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较上年同期下降91.35%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相关税费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较上年同期下降52.65%	主要系子公司巴士科技市场推广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较上年同期增长157.05%	主要系母公司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较上年同期增长115.95%	主要系理财投资收益利息计提较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较上年同期增长100%	主要系按会计政策将与经营有关的政府补贴收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所致
营业外支出	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子公司巴士科技被诉讼违约金增加原因所致
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	主要系子公司巴士科技主营收入大幅减少,以致亏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原法定代表人、原总经理王献蜀在任职期间,无视公司各项制度,利用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私自为其自身资金需求签订借款协议和担保合同,致使公司被诉且金额巨大,巨额诉讼迫使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导致公司巨额亏损;同时造成公司银行账号、房产和股权被法院冻结、查封等恶劣影响。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与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年02月06日	《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 鑫
2018年4月28日